

#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112年3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習成效，培養多元能力，增進學生未來升學競爭力。
- 三、實施對象：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以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1. 國中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者。
  2. 高中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者，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 四、實施時間：
  1. 平時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2. 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五、課程規劃：
  1. 由各科、各學程與教學組規劃所需加強輔導之科目與時數，並且安排輔導科目之授課教師。
  2. 輔導課授課內容：遵照教育部規定以複習、增廣為主，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收費標準：
  1. 課業輔導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學生家境清寒者，得酌情減免輔導課費用。
  3. 課業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費15-25元。每次收費依開課節數計算出每人應繳費用。
  4. 課業輔導費及支用須依規定辦理；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臺幣（以下同）1,800元，暑假收費上限為2,400元，寒假收費上限為800元。
  5. 由總務處製發收費單，學生於指定日期前至指定銀行或便利超商繳費。逾時繳費者，由總務處出納組代收費用。
- 七、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如下：
  1. 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教師鐘點費每節450-550元。
  2. 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水電費用、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 八、生活管理：
  1. 學生上課期間比照正課，請假需告知導師並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其缺課不列入學期間紀錄。
  2. 學生之校內外日常生活常規，均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如有任何違規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九、 辦理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實施自我檢核，並於檢核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

辦理時間：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 (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第 3 點 第 1 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第 3 點 第 2 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 (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第 1 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 (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 4 點 第 2 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 (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第 4 點 第 3 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第 5 點
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 9 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 9 點
9. 於發出家長（學生）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學生）同意書，通知學生或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學生）同意書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u>1.</u> <u>2.</u> <u>3.</u>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1. 檢核項目第 9 點及第 10 點所述之學生，為已成年者。
2.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Tw/>) 反映。